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诚信体系,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09】5号),结合本市公路建设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含)以上公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施工合同额大于500万元(含)且合同工期大于1个月(含)的大、中修工程。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监理资质的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监理企业(以下简称监理企业)是指依法参与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投标和工程监理的、具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

第五条 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六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以下简称路政局)负责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业的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业的监理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负责本市公路项目监理企业其他行为的信用评价工作;

(三)对由招标人和项目法人负责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七条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作为本市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政府授权监督机构,其在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其监督管理的公路项目的监理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工作。

(二)负责向路政局提供与其监督管理的公路项目相关监理企业其他行为的评价资料。

第八条 招标人、项目法人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参与其组织招标的公路项目投标的监理企业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工作。

(二)负责对参与其建设管理的公路项目的监理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工作。

(三)负责向路政局提供与其建设管理的公路项目相关的监理企业的其他行为的评价资料。

(四)成立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完善信用评价机制。

第九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 \leq X $<$ 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 \leq X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leq X $<$ 75分,信用较差;

D级:X $<$ 60分,信用差。

第十条 评价内容由监理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评定标准》)。

投标行为以监理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监理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参建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果与其信用评价相结合。监理企业在评价期当年的竣工验收项目纳入当期评价范围,竣工验收委员会对该企业的工作综合评价得分作为信用评分的依据。

第十二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实行累计扣分制。其中,投标行为占20%,履约行为占80%,若有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见《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2)。

第十三条 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 招标人、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 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 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以上采信依据以信用评价年度的发文日期为准，针对同一失信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第十四条 监理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和质监站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路政局负责评价。招标人、项目法人、质监站、路政局对评价结果签订负责。

第十五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六条 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监理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如果某监理企业在上一年度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中仅存在投标行为、不存在履约行为的，则仅对其在单项工程扣 20 分（含）以上或直接定为 D 级的严重不良投标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否则不对其进行信用评价。

(二) 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项目法人和质监站对参与项目监理的监理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监理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

(三) 其他行为评价。路政局负责对监理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四) 省级综合评价。路政局对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记录的要求为：

(一) 投标行为信用记录。监理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记录动态进行，招标人在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应实时对监理企业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时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监理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评价完成后将该项目投标单位的不良投标行为记录以报告形式，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随评标报告一同报路政局备案。

(二) 履约行为信用记录。监理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记录动态进行。各公路工程项目法人结合其日常建设管理情况，质监站结合其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情况，对监理企业的履约行为按照《评定标准》的内容要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各公路工程项目法人的定期检查不得少于每月一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监理企业履约行为，按如下原则记录：

对于严重不良行为，发现后立即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路政局备案。

对于非严重不良行为，如属于监理企业在管理上的失误，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是在一个项目上首次出现，项目法人可要求监理企业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该不良履约行为可不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于非严重不良行为，如果在首次出现的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成，或在同一个项目上再次出现，发现后立即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于非严重不良行为，各项目法人、质监站按季度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季度下一月 10 日前报路政局备案。

对于监理企业的履约行为检查，必须进行实时记录，并建立相关的记录台帐，检查记录上要求有检查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确认，并且有整改要求和复查情况记录。

(三) 其他行为信用记录。由路政局对监理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监理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记录动态进行。各项目法人、质监站如发现监理企业存在《评定标准》中所列的其他行为，在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路政局；各监理企业也可将本企业涉及其他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路政局；路政局根据自身掌握的监理企业存在的其他行为以及上述信息来源，对监理企业其他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 D 级的监理企业实行动态评价，自路政局认定之日起，企业在北京市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理企业，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上述行为在定期评价时继续采用。

第十九条 直接定为D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监理企业,评定为D级后一年期满或行政处罚期满,该企业若在本市无新的不良信用记录,其信用等级可提高一级,时间直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发布为止。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转制、更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更名后的企业。企业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监理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等级。

第二十一条 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监理企业在北京市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本市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本市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本市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定期评价,每年开展一次。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路政局组织完成公路监理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评价工作,确定监理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上一年度的信用得分和等级。

第二十三条 路政局将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和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上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监理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路政局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 监理企业在本市有评价结果的,按照评价结果认定。

(二) 监理企业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的,其等级按B级对待。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人、项目法人和质监站应当建立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台帐,及时、客观、公正地对监理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一经发现,将在本市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项目法人和质监站对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应当客观、公正。路政局将不定期对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对招标人、项目法人和质监站的评价工作进行督查,对监理企业的评价与实际不符的,路政局将责令招标人、项目法人和质监站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监理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 路政局、质监站、各招标人、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等级评分细则(试行)》(京路建发【2008】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JJX101002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直接定为D级
	JJX10100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直接定为D级
	JJX101004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直接定为D级
	JJX101005	串标、围标的	直接定为D级
	BJGLJL00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BJGLJL002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级延期半年/次
	BJGLJL003	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40分/次
	BJGLJL004	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BJGLJL005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BJGLJL00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BJGLJL007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投标文件	5分/次
	BJGLJL008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BJGLJL009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BJGLJL010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BJGLJL011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分/次	
BJGLJL012	投标人被评标专家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无正当理由提出放弃中标或撤销投标文件	20分/次	
	JJX101006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直接定为D级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严重不良行为	JJX101007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D级
		JJX101008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D级
		JJX101011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15分 / 次
		BJGLJL013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负有次要责任的	5分 / 次
		BJGLJL014	出现质量问题通知单，监理负有责任的	2分 / 份
		BJGLJL015	所监理的标段中出现不合格分项工程	5分/项
		BJGLJL016	所监理的标段中出现不合格分部工程	5分/项
	制度建设 (满分10分，扣完为止)	BJGLJL017	未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及各项相关制度	2分/次
		BJGLJL018	对已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	3分/次
		BJGLJL019	未及时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工作细则	2分/次
		BJGLJL020	对监理规划、监理工作细则落实不到位	2分/次
		BJGLJL021	未及时组织相关会议	2分/次
	人员、设备到位 (满分15分，扣完为止)	JJX101013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5分 / 人次
		JJX101016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岗位登记的	2分/人次
		JJX101017	监理人员使用假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2分 / 人次
		JJX101018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调换手续而调换监理工程师的	2分 / 次
		JJX10102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分 / 台
		BJGLJL022	与投标文件相比较，已办理更换手续的人员超过50%	1分/人次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BJGLJL023	变更人员资格下降	2分/级别
		BJGLJL024	未经项目法人同意，监理人员同时承担2项以上监理任务	3分/人次项目
		BJGLJL025	履约不到位	1分/人次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分，扣完为止）	JJX101009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5分/次
		JJX101010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负有主要责任的	10分/次
		JJX101014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的	3分/次
		JJX101015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3分/项次（项指检查指标项，次指检查次数）
		BJGLJL026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	2分/项目
		BJGLJL027	未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查	2分/处
		BJGLJL028	未按规定进行独立抽检试验	2分/项目
		BJGLJL029	未按规定执行有见证取样试验	3分/次
		BJGLJL030	未及时复核相关数据	2分/份
		BJGLJL031	未及时组织相关验收	2分/项目
		BJGLJL032	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监理未发现	0.2分/次
		BJGLJL033	对于同一问题多次出现，监理未发现	2分/次
BJGLJL034	未及时处理质量及安全问题	2分/处		
BJGLJL035	评定方法不正确	2分/处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资金管理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BJGLJL036	试验方法不正确	2分/处	
	BJGLJL037	未及时进行质量评定	2分/处	
	BJGLJL038	未及时进行计量与支付	2分/项目	
	BJGLJL039	计量不准确, 出现漏、重、超现象	3分/处	
	资料管理 (满分15分, 扣完为止)	BJGLJL040	未建立相关台帐或台帐内容不完整	2分/处
		BJGLJL041	未及时审批相关文件	2分/处
		BJGLJL042	未及时签发相关文件	2分/处
		BJGLJL043	对不符合签发条件的文件进行签发	2分/处
		BJGLJL044	越权签发、违规代签、漏签	2分/处
		BJGLJL045	质量、安全文件没有闭合	2分/份
		BJGLJL046	资料存在不规范涂改	1分/处
		BJGLJL047	资料存在漏项	1分/处
		BJGLJL048	监理日志格式不统一	2分/次
		BJGLJL049	监理日志出现缺、漏	1分/处
BJGLJL050		资料不完整	3分/次	
BJGLJL051	资料管理混乱	3分/次		
项目惩处	BJGLJL052	被项目业主通报批评(以正式发文并抄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为准)	2分/次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其他行为	JJX101012	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JJX101019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1分 / 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JJX101020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的	1分 / 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JJX101021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1分/人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BJGLJL053	人员离岗未能及时办理岗位注销的	3分 / 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BJGLJL054	在进行资质申请、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中业绩造假的	6分/份(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BJGLJL055	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中存在舞弊行为的	3分 / 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其他行为	BJGLJL05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	1—10分(在企业总分中扣除)或降一等级或直接降为D级
	BJGLJL057	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虚假资料	3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BJGLJL058	2次以上（含2次）申请领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电子信息卡	0.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BJGLJL059	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分	0.2分/项(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附件 2:

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省级综合评价:

企业在本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倒权重计分法)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frac{\sum_{i=1}^n iT_i}{\sum_{i=1}^n i}$$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T_i 为监理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算例: 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 则: 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 \times 99 + 2 \times 98 + 3 \times 95 + 4 \times 90 + 5 \times 90 + 6 \times 85) / (1 + 2 + 3 + 4 + 5 + 6) = 90.5$ 。

$$\tex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frac{\sum_{i=1}^n iL_i}{\sum_{i=1}^n i}$$

(L_i 为监理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算例: 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 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90、100、80, 则: 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1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80) / (1 + 2 + 3 + 4) = 89.00$

监理企业在北京市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a、b 为评分系数,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本市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当企业在本市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当企业在本市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